		限年存保號 檔			(函)		ţ	財政	こ 部			
	<u>'</u>		說			主	示	批	位單文行		受文者		東
			明 : 一	業	稅	目:榮			本	正本			刊士
	規定期限	、有關本案涉案貨物進口	、依據貿易法	業部份進行調查,請	税率委員會等	剛公司股份有			本部關政司 -	經濟部(不今	經濟部		寺急牛
		沙案 貨物		<u></u>	第五十六	月限公司			(不含附	(不含附件)		名と	玄 至 子
	規定期限內將調查結果函復本部憑辦	進口對我國產	條及「平衡稅	查照。	枪稅率委員會第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進行調査	申請對自日本			本部關政司(不含附件)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(含附件)				
部	憑辦。	對我國產業危害之調查	、依據貿易法第十九條及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		行調査,茲檢	禁剛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日本進口之不鏽鋼條						角徑假存	解
長		請惠	徴實 施辦		,茲檢送本案申請人申請書乙份,	`	辨	擬					
林		惠依「平	法」第		請人申	桿課徵反傾銷稅乙案			文		發	附件抽	公佈後解密
振		衡 稅 及	九條規		請書乙	銷稅乙			件附	號字	期日	附件抽存後解密	解密
		反傾銷	定辨理		份 , 移	,			申	台	中	密	
國		稅課	0		移 請 _告	經本部			請書乙份	財 關第:	華民國		
		實施辦法			(部就危害	八十四年			份	八四一十	捌拾肆年		
		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」第十條之			貴部就危害中華民國產	業經本部八十四年三月八日關				財關第八四一七二二三六一號	華民國捌拾肆年參月拾日		年
		Z 			産	爵				號	發 文		月
													日